



110 年全國自由車青少年公路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10221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
 - (一) 向下扎根自由車運動，厚實自由車基層競技運動人口，前進新力量，打造明日之星。
 - (二) 提升全國自由車運動水準、促進當地運動觀光產業、蓬勃單車騎乘與綠色觀光休閒，以達全國自由車競技運動人口蓬勃及水準之目的。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 五、 協辦單位：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 六、 支援單位：佛光山普門中學、全安救護車公司
- 七、 活動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四~五)，共 2 天
- 八、 活動地點：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一) 檢錄時間與地點：

組別	檢錄時間	檢錄地點
男子 15-16 歲組	8/9 (一) 09:10	佛陀紀念館 (大巴停車場)
男子 13-14 歲組		
女子 15-16 歲組		
女子 13-14 歲組	8/9 (一) 09:50	高雄義大世界第一停車場

九、 青少年參加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10 年選手參賽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會【110 年度選手參賽證】，以供裁判驗證，否則不得參賽。
- (二) 每位參賽選手僅可代表一隊參加，不得橫跨兩隊(含兩隊以上)報名，經發現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
- (三) 每單位(隊伍)每一組嚴格僅限報名一隊參賽，不可重複報隊參賽，經發現有隊伍和其他某支隊伍實屬同一單位(隊伍)，大會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
- (四) 若報名隊數過多，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大會保有競賽距離、參賽人數調整或進行參賽隊伍篩選等採取因應措施的權利。

十、 分組：

組別	年齡別 / 資格
男子 15-16 歲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民國 94-95 年出生者(2005~2006)
男子 13-14 歲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民國 96-97 年出生者(2007-2008)
女子 15-16 歲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民國 94-95 年出生者(2005-2006)
女子 13-14 歲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民國 96-97 年出生者(2007-2008)

十一、 比賽項目：

組別 項目	男子 15-16 歲組	男子 13-14 歲組	女子 15-16 歲組	女子 13-14 歲組
個人公路賽	34 公里	34 公里	34 公里	16 公里

十二、比賽路線：

組別	競賽路線(草案)	競賽距離
男子 15-16 歲組	暖身路線：佛陀紀念館大巴停車場 (起點)- 經圓環-左轉自在門-擎天神路-左轉大佛- 解脫門-經圓環-佛陀紀念館牌樓約 2.05KM 競賽路線：佛陀紀念館牌樓 (0km)-統嶺路 (台 29)-右轉中興東路 (186)-水管路三段- 右轉義大二路-右轉義大世界-左轉三和路- 柑宅巷(高 46)-右轉大同路水哮巷-大占巷- 右轉深中路(台 22)-右轉統嶺路(台 29)-右轉 擎天神路(佛陀紀念館)-左轉佛光大道(法 寶堂)(終點)約 34.05KM	36.1KM
男子 13-14 歲組		
女子 15-16 歲組		
女子 13-14 歲組	義大世界(第一停車場)-左轉三和路-柑宅 巷(高 46)-右轉大同路水哮巷-大占巷-右轉 深中路(台 22)-右轉統嶺路(台 29)-右轉擎天 神路(佛陀紀念館)-左轉佛光大道(法寶 堂)(終點) 約 15.41KM	15.41KM

十三、報到與領隊會議：本會會議室【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

日期	時間(暫訂)	內容	地點	備註
9 月 16 日 (四)	15:30~16:00	1. 選手檢查證件(選手證) 2. 填寫繳交參賽確認單	本會 會議室	※ 當天未完成確認 者不得參加比賽
	16:00~17:00	領隊會議		
9 月 17 日 (星期五)	08:00~	比賽開始	佛光山佛陀 紀念館 (大巴停車 場)	請參照賽程表

十四、活動流程(草案)：

日期	時間	內容說明	地點
9/16 (四)	14:00~15:30	裁判團技術會議	本會會議室
	15:30~16:00	辦理選手報到、證件檢查	
	16:00~17:00	領隊會議 (請各領隊務必參加，以免選手權益受損)	
9/17 (五) 公路賽	08:00~08:15	裁判報到	佛陀紀念館 (大巴停車場)
	08:15~08:30	裁判會議	
	08:30~09:30	巡迴裁判路線勘查	
	09:10~09:40	選手檢錄	

09:40~09:45	貴賓抵達	
09:45~09:50	貴賓專訪	
09:50~09:55	參賽選手集合	
09:55~10:00	貴賓致詞(鳴槍出發)	
10:00~	第 1 梯次 男子 15-16 歲組 36.1KM 公路賽	
10:05~	第 2 梯次 男子 13-14 歲組 36.1KM 公路賽	
10:10~	第 3 梯次 女子 15-16 歲組 36.1KM 公路賽	
09:50~09:55	選手檢錄	高雄義大世界 第一停車場
09:55~10:00	參賽選手集合；10:00 鳴槍出發	
10:00~	比賽開始-女子 13-14 歲組 15.41KM 公路賽	
11:20~	頒獎典禮	佛陀紀念館 成佛大道(八塔)

十五、 規 則：採用國際自由車總會最新之公路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則進行，**賽事中相關違規行為罰則及罰金參照規則 2.12.007 條執行。**

十六、 獎勵辦法：

(一) 個人獎勵：每組均取前 10 名，第 1 至 3 名頒發獎學金、獎牌及獎狀，第 4 至 10 名發給獎學金及獎狀。獎學金依名次依序為新台幣(元) 2,000、1,500、1,000、700、600、500、400、300、200、200，**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 10 人，該組別則取前 3 名頒發獎學金。**

(二) 團體總錦標：錄取團體總成績前四名隊伍頒給團體總錦標獎盃乙只

(三) 成績計算：各組前 8 名按 9、7、6、5、4、3、2、1 之積分累計，有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第一名多者優先，如第一名相同等，則以第二名計算，餘此類推，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

十七、 器材服裝：

(一) 參賽者競賽全程，均需正確配戴符合安全規定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競賽車輛必須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規定之公路車(參考 UCI 規則 1.3.022)，且有完整煞車系統，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 參賽者於賽前，請務必詳實檢查競賽車輛零件組裝及胎壓狀況，將競賽車輛保持最佳狀況，以策安全

(三) 器材、齒比相關規定：

1. 齒輪比，每一個迴轉不得超過 7.93 公尺，限用專用飛輪不允許任何形式鎖齒。

2. 競賽車輛不可輕於 6.8KG。

(四) 個人公路賽各隊需自備機車跟隨，每隊僅允許一部機車下場，機車騎士或乘坐者皆須配戴安全帽。

(五)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請參賽人員自備口罩，並配合大會人員量體溫及酒精消毒。

十八、 頒獎典禮：

(一) 頒發各組優勝前 6 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取消名次及成績，由下一位選手遞補。

(二) 頒發團體總錦標前 4 名，優勝隊伍務必派代表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出席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取消團體總錦標名次，由下一隊遞補。

十九、 申 訴：

(一) 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二)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行。

二十、 本賽事為競賽活動，有一定難度，參賽者應自行注意身體健康情況並衡酌參加強度競賽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狀況、或有其他疾病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衡量自身狀況報名參賽，對於其因此所生之事故，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十一、 參賽者請詳閱賽事相關簡章、參加須知，瞭解相關提醒事項、賽事規定及注意事項，簽署「切結書」、如有顧慮、或無法同意賽事風險切結書之內容者請勿報名參加。

二十二、 大會裁判人員有權視參賽者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等狀況，決定中止落後距離過長之參賽者暫停或中止活動，參賽者不得異議

二十三、 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

取消或改期，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

二十四、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 07-3556978 傳真: 07-3556962

電子信箱: 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 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